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5)

- (I)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賣方財務顧問



- (I)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創始人、目標擔保人、大得宏毅及德之青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100%)，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對價約為人民幣1,034.85百萬元。

對價約人民幣1,034.85百萬元包括(i)於各項適用完成時應付賣方(即創始人賣方、投資者賣方及管理人賣方)的完成對價約人民幣784.51百萬元，其中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59.89百萬元，而餘下對價以配發及發行38,868,918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ii)待達成績效目標後，於主要完成後應付創始人賣方的或有對價，其中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餘下對價以配發及發行13,065,386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i)待達成相關條件後，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於管理人賣方完成後以向管理人賣方配發及發行4,357,561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對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即每股對價股份12港元。作為對價一部分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總數為56,291,865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無須就發行對價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本公司已決定將全球發售籌集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7.4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投資或收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項目，以更好地擴大本公司業務。

I.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創始人、目標擔保人、大得宏毅及德之青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100%)，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對價約為人民幣1,034.85百萬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
- (3) 創始人；
- (4) 目標擔保人；
- (5) 大得宏毅(作為其中一名賣方HT Darwin Capital, G.P.的擔保人)；及
- (6) 德之青(作為其中一名賣方D Healthcare 1 Limited的擔保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創始人、目標擔保人、大得宏毅及德之青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100%)，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規限，對價約為人民幣1,034.85百萬元。

對價及支付條款

對價約人民幣1,034.85百萬元包括：

- (i) 於各項適用完成時應付賣方(即創始人賣方、投資者賣方及管理人賣方)的完成對價約人民幣784.51百萬元，其中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59.89百萬元，而餘下對價以配發及發行38,868,918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待達成績效目標後，於主要完成後應付創始人賣方的或有對價，其中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餘下對價以配發及發行13,065,386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iii) 待達成相關條件後，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於管理人賣方完成後以向管理人賣方配發及發行4,357,561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除上述對價外，若干賣方(作為境內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就轉讓境內公司100%股權收取本公司應付現金對價總額人民幣11.5百萬元。請參閱下文「一 A. 完成對價」分節附註5。

現金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請參閱下文「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一節。

賣方之間結算及分配對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完成對價

於完成時應付賣方的完成對價包括(i)以現金支付的金額合共人民幣359.89百萬元，及(ii)對價股份38,868,918股：

賣方	於目標 公司的股權 (按全面 攤薄基準)	股份類別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對價 股份數目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創始人賣方 附註1：					
GD Venture Ltd. 附註5	18.72%	A類普通股	115,483.9	6,175,867	48,016.0
Paul Sprint Ltd 附註5	3.74%	A類普通股	23,096.8	1,235,173	9,603.2
JFC Venture Ltd 附註5	2.50%	A類普通股	15,397.8	823,448	6,402.1
管理人賣方 附註2及4：					
YK United Limited	10.74%	B類普通股	33,077.2	3,027,821	—
投資者賣方：					
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V, L.P.	15.85%	B系列優先股及 B+系列優先股	158,189.6	6,025,459	92,364.9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V, L.P.	10.49%	天使+系列優先 股、A系列 優先股及B系列 優先股	84,363.1	4,533,752	34,834.4
CVP INTERNATIONAL INC.	0.68%	天使+系列優先 股、A系列 優先股及B系列 優先股	5,461.2	293,492	2,255.0
Cherubic Ventures SSG XIV Ltd.	2.65%	B系列優先股	25,645.4	1,047,138	14,206.0
康橋 附註3及4	4.37%	B+系列優先股	50,706.1	1,386,617	35,558.1
I-Bridge II Investment OneK Limited	4.37%	B+系列優先股	50,706.1	1,386,617	35,558.1
Atum Ventures Limited	7.93%	B系列優先股及 B+系列優先股	79,094.8	3,012,729	46,182.4
HSG Seed I Holdco, Ltd.	7.31%	A系列優先股	49,641.8	2,653,606	20,652.7
D Healthcare 1 Limited 附註5	4.75%	天使系列優先股、 天使+系列 優先股及A系列 優先股	40,374.0	3,335,950	3,930.6

賣方	於目標 公司的股權 (按全面 攤薄基準)		股份類別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對價	
					股份數目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梅花 ^{附註4}	2.99%		天使系列優先股及 A系列優先股	25,255.8	1,656,161	7,163.2
Yikuaiyiyao Jiuhe Holdings Limited	1.42%		天使系列優先股及 天使+系列 優先股	14,743.0	1,119,764	2,510.2
HT Darwin Capital, G.P. ^{附註5}	1.16%		天使系列優先股	10,845.3	992,760	-
陳昭帆	0.33%		天使+系列優先股	2,429.0	162,564	653.1
合計	100%			784,511.2	38,868,918	359,890.0

附註：

1. 創始人賣方有權進一步收取或有對價。請見下文「-B. 或有對價」分節。
2. 管理人賣方是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持股平台。除上表所載管理人賣方完成對價3,027,821股股份外，管理人賣方有權進一步收取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請見下文「-C. 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分節。
3. 康橋為康橋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假設康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康橋將持有目標公司4.37%股權。上述持股表格乃根據康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編製。
4. 向管理人賣方、康橋及梅花各自結算完成對價，須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所有其他賣方結算完成對價將於主要完成時落實。
5.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收購境內公司100%股權。境內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已於該協議中協定，其中，GD Venture Ltd.、Paul Sprint Ltd、JFC Venture Ltd、D Healthcare 1 Limited及HT Darwin Capital, G.P.各自有責任促使將其各自境內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聯屬人士(於該協議界定)，而本公司應付現金對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0.68百萬元、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該等金額約等於其於境內公司的原始出資額。

B. 或有對價

主要完成後，除上述應付創始人賣方的完成對價外，作為對價的一部分，創始人賣方(而非其他賣方)有權收取或有對價，惟須待達成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或有對價包括以下兩部分：

- (i) 第一部分或有對價：合計人民幣60百萬元的現金及合計6,188,867股對價股份，及
- (ii) 第二部分或有對價：合計6,876,519股對價股份。

第一部分或有對價應包括以下三期付款：

期數	對應期間	績效目標	對價	
			股份數目	現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一	2024年第四季度或 2027年第一季度 (如適用)(倘於 2024年11月15日 後任何時間發生 財務綜合入賬， 則對應期間將為 2027年第一季度)	(1) 2024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 至少達到20%； (2) (i) 2024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至 少達到人民幣6,000,000元，或 (ii) 2027年第一季度的淨利潤 與2026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不 少於20%；及 (3) (僅就2024年第四季度而言) 2024年的關鍵僱員流失率不超 過20%，	1,237,773	12

惟倘於2024年10月1日後及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財務綜合入賬，則上文第(2)(i)段所述淨利潤目標須減少至相等於(x)人民幣6,000,000元，乘以(y)一個分數，其分子為財務綜合入賬發生當日(不包括該日)之後2024年第四季度的剩餘總天數，分母為2024年第四季度的總天數。

期數	對應期間	績效目標	對價	
			股份數目	現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	2025年	(1) 2025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至少達到20%；	2,475,547	24
		(2) 2025年的淨利潤至少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及		
		(3) 2025年的關鍵僱員流失率不超過20%。		
三	2026年	(1) 2026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至少達到20%；	2,475,547	24
		(2) 2026年的淨利潤至少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及		
		(3) 2026年的關鍵僱員流失率不超過20%。		

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除非上表所載有關期間的相應績效目標均已達成，否則第一部分或有對價的分期付款不予支付：

- (i) 各有關期間的相應績效目標單獨計量，未能達成有關期間的目標將不會對創始人賣方就已達成績效目標收取第一部分或有對價的任何其他分期付款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ii) 倘2025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目標或淨利潤目標或兩者均未能達成，則於計量2026年的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時，應計及2024年或2025年核心業務營收金額的較高者及2024年或2025年淨利潤金額的較高者；及
- (iii) 在關鍵僱員流失率目標一直獲達成的前提下，倘2025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目標或淨利潤目標或兩者均未能達成，惟與2026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及淨利潤目標合計時，「平均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及「平均淨利潤」(於該協議界定)達到2025年及2026年的目標，則創始人賣方將有權收取2025年或有對價分期付款的補足付款。

第二部分或有對價應包括以下兩期付款：

期數	對應期間	績效目標	對價 股份數目
一	2025年	(1) 2025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至少達到50%；及 (2) 2025年度的淨利潤至少達到人民幣60,000,000元。	3,438,260
二	2026年	(1) 2026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至少達到50%；及 (2) 2026年的淨利潤至少達到人民幣120,000,000元。	3,438,259

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除非(a)第一部分或有對價對應2025年或2026年(如適用)的各適用績效目標均已達成；及(b)上表所載有關期間相應的各績效目標至少達成95%，否則第二部分或有對價的分期付款不予支付：

- (i) 各有關期間的相應績效目標獨立計量，如未能達成有關期間的績效目標，將不會對創始人賣方就已達成績效目標收取第二部分或有對價的任何其他分期付款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 倘2025年的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目標或淨利潤目標或兩者均未能達成，則於計量2026年的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時，應計及2024年或2025年核心業務營收金額的較高者及2024年或2025年淨利潤金額的較高者。

倘須支付任何金額的或有對價，本公司須按其創始人賣方比例向各創始人賣方支付有關金額的或有對價。本公司須於提交相關或有對價聲明(定義見該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支付根據或有對價聲明應付的或有對價金額：

- (i) 2025年(就2024年第四季度應付第一部分或有對價的任何金額而言)、2026年(就2025年應付或有對價的任何金額而言)及2027年(就2026年應付或有對價的任何金額而言)各年的4月30日；或

- (ii) 倘第一部分或有對價的任何金額可於2027年第一季度支付，則於2027年第一季度結束後四個月屆滿時(就2027年第一季度應付第一部分或有對價的任何金額而言)。

董事會認為，上述或有付款機制將使本公司的結算責任更加符合目標集團的實際盈利能力及創始人對目標集團的持續貢獻，並使本公司有更長時間評估目標公司於未來兩年是否能證明其盈利的穩定性，從而於付款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及靈活性。

C. 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

於管理人賣方完成後，除上述管理人賣方完成對價外及作為對價的一部分，管理人賣方(而非其他賣方)有權收取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包括以下兩部分：

- (i) 將向管理人賣方發行的合共777,849股對價股份，該等股份歸屬於四名合資格管理人，惟此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發生取消資格事件、符合關鍵績效指標及滿足本公司就合資格管理人施加的額外條件(如適當))；及
- (ii) 將向管理人賣方發行的合共3,579,712股對價股份，該等股份歸屬於33名合資格管理人，惟此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發生取消資格事件、符合關鍵績效指標及達到合資格管理人的業績目標(如適當))。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i)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2024年7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054,154,000元(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報告」)；(ii)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會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賣方之間分配對價由賣方自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

- (i) 其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類別及持股比例；
- (ii) 賣方由不同實體組成，包括(a)創始人，其成立目標集團、對其營運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將於完成後繼續參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b)投資者賣方，其作為金融投資者投資目標集團以獲得合理投資回報；及(c)管理人賣方的股東，為關鍵僱員，且已經並將繼續於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 (iii) 賣方各自進入目標公司的時間及投資成本；及
- (iv) 清算優先權條款，當中規定向賣方分配可得分配的方式，該條款先前已於股東協議由賣方協定。

為免生疑問，有關對價分配僅於賣方內部磋商後協定，而本公司並未參與制定或決定有關分配。此外，有關分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對價的最高金額。

先決條件

主要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完成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之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b) 已獲得反壟斷許可；
- (c) 並無(i)禁止完成交易的命令生效，或(ii)政府當局尋求禁止完成交易的任何命令的未決訴訟；
- (d) 該協議所載全部保證於適用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其效力與於適用完成日期作出者相同；

- (e) 賣方及目標擔保人已在各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該協議所規定該等賣方及目標擔保人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其各自的協議、契諾、責任及條件；
- (f) 於該協議日期後概無發生且於主要完成時持續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境內交易已根據境內交易文件於主要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 (h) 有關境內交易的稅務備案已完成且境內公司現任股東已全數支付適用稅項(如有)；
- (i) 與境內公司有關的各項現有合約安排已正式終止；
- (j)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對境內公司股權設立的股份質押已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解除，並已於主管政府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 (k) 過往融資文件(於該協議界定)的簽署方已就各項過往融資文件以協定方式訂立終止協議，自主要完成起生效；
- (l) 關鍵僱員各自己與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令本公司合理信納的保密條款、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不競爭條款，且不競爭條款中規定的不競爭期間應自該關鍵僱員被解僱起計不少於兩(2)年；
- (m)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稅務顧問已就該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稅務影響交付稅務備忘錄；
- (n) 該協議所載有關人士向本公司提交同意書(以令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方式)，表示彼等同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不會行使因有關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權利(不論是終止權或其他權利)；及
- (o)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股份轉讓交易的訂約方及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申報及結算適用法律及稅務機關所要求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稅務，並取得令本公司合理信納的適用稅票。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惟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文a至c段所載條件。

管理人賣方完成的額外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本公司進行管理人賣方完成的責任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主要完成於管理人賣方完成之前或同日落實；及
- b) 所有管理人賣方的登記股東已根據37號文及有關管理人賣方及目標公司股份直接及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完成必要的外匯登記。

康橋完成的額外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本公司進行康橋完成的責任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主要完成於康橋完成之前或同日落實；
- b) 康橋已取得有關該數目的待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或康橋已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其指定實體，該實體有資格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有關該數目的待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c) 目標公司已向康橋或其受讓人發行該數目的待售股份，而目標公司的登記股東已將康橋或其受讓人(如適用)視作有關待售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
- d) 在康橋並無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其受讓人的情況下，康橋已取得有關該數目的完成對價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梅花完成的額外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本公司與梅花進行梅花完成的責任(視情況而定)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主要完成已於梅花完成之前或同日落實；
- b) 梅花已就轉讓有關數目的待售股份以收取相關現金對價金額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的必要註銷；
- c) 梅花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銀行的必要手續，並開立所需的「資產變現」賬戶以收取相關現金對價金額，並將賬戶詳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d) 梅花已取得有關該數目的完成對價股份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完成

待適用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適用完成將於適用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估值報告

為評估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估值師為一家於201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財務評估及業務諮詢。估值報告的簽署人為CFA協會及澳洲CPA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兼RICS註冊估值師，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簽署人負責監督估值師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荷蘭、德國、意大利、瑞典、英國、澳洲、日本、印尼、新加坡、韓國及泰國為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A) 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方式以及選擇原因

評估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的公允價值有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其中，

- (i)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收入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企業所有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指標按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所適用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 (ii)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在新狀態下重新生產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當中計及當前狀況、使用情況、年期、磨損及損耗或陳舊程度(實體、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引致的累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及
- (iii)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根據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視乎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而定。於該次就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i)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該次估值。該方法更適用於資產流動性較高的行業，如物業開發及金融機構。因此，該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 (ii) 收入法同樣被視為不合適，原因為制定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故該次估值並無採用收入法。
- (iii) 市場法所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源於市場共識。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眾多，其市值為行業的較佳指標。因此，該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採用市場法時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以下甄選標準：

- 根據摘錄自彭博的資料，被收購方主要從事零售藥店或醫療保健產品行業；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即超過50%的收入)為向零售藥店(但非公立醫院)銷售及分銷自有品牌藥品；
- 交易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公佈及完成；及
- 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於選定時限內，並無與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鑒於並無識別出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估值師認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計算的倍數或不能代表我們的估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法並不適合該次估值。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被選為該次估值的主要方法。

(B)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正在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將不受融資可得性之限制；
- 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所評估企業實體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C) 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

由於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估值師必須甄選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參考以下甄選標準：

- a) 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資料，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下的藥品零售或醫療保健分銷；

- b) 主要收入(超過50%)來自中國內地；
- c)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 d) 業務涉及向零售藥店(但非公立醫院)銷售及分銷自有品牌藥品；
- e)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於估值師調查過程中，估值師已按竭力基準識別出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該等公司從事向零售藥店(但非公立醫院)銷售及分銷自有品牌藥品。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述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業務描述
安徽華人健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301408	該公司提供自有品牌產品，涵蓋口腔咽喉、營養、跌打骨骼、內分泌、清熱、呼吸系統、感冒、抗過敏、眼科、解熱、鎮痛、風濕病、兒科、皮膚及婦科類產品，以及維生素及礦物質、解毒、抗菌及消炎產品。該公司亦向零售藥店提供兒科驅蟲產品及各種口腔產品。
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301017	該公司於中國經營連鎖醫藥零售店。其向零售藥店提供公營及私營中西成藥、保健食品、中草藥、保健器械等產品。該公司亦從事醫藥線上商店及批發業務。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301015	該公司從事自有品牌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向中國當地藥房銷售自有品牌醫藥產品。該公司提供維生素D鈣咀嚼片。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業務描述
健之佳醫藥連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5266	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醫藥零售業務。該公司經營直營店及線上藥房業務，產品涵蓋保健食品、個人護理、日用品、母嬰用品、方便速食及其他自有品牌的保健產品。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中國零售藥店(而非公立醫院)銷售及分銷自有品牌藥品，故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被視為同樣受中國藥品零售及分銷市場的經濟及表現波動等因素影響。因此，估值師認為，彼等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於甄選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估值師須為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合適的估值倍數，當中估值師已考慮市價與盈利比率(「**P/E**」)、市價與賬面值比率(「**P/B**」)、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與除息稅前盈利比率(「**EV/EBIT**」)及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反映為**P/B**倍數大於一)，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P/B**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的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P/B**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P/B**倍數並非目標公司公允價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錄得淨虧損、負**EBIT**及負**EBITDA**，故**P/E**、**EV/EBIT**及**EV/EBITDA**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的本次估值。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P/E**、**EV/EBIT**及**EV/EBITDA**倍數無法得出有意義的結果。因此，**P/E**、**EV/EBIT**及**EV/EBITDA**倍數並無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中採用。

因此，**EV/S**倍數被認為是可資比較公司公允價值的最合適指標，原因為該倍數消除了資本結構及相關風險特點的差異。因此，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中採用該倍數。

企業價值(「**EV**」)一般根據一家公司的市場價值加上負債淨額(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少數股東權益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負債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 十二個月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EV/S倍數
安徽華人健康 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4,312	36	44	4,393	4,056	1.08倍
漱玉平民大藥房 連鎖股份有限 公司	4,156	2,398	97	6,651	9,558	0.70倍
青島百洋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62	(27)	12,051	7,539	1.60倍
健之佳醫藥連鎖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3,371	2,974	(17)	6,328	9,228	0.69倍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S倍數為1.02倍。在此基礎上，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所採用EV/S倍數作出以下調整：

- (a) 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20.50%進行折讓。LoMD反映閉鎖型公司的股份缺乏現成市場的事實。閉鎖型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市場。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股份的價值。估值中採用的EV/S倍數由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具市場流通性的擁有權權益。因此，採用LoMD將具市場流通性的權益公允價值調整為非市場流通性的權益公允價值。上述LoMD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2023年版)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 edition))」中的學術研究釐定。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20.50%乃基於1980年7月起至2022年12月上市公司所發行不記名普通股的776項私募配售交易得出，故對屬私人公司的目標公司而言，被視為合適及適宜用於該次估值；及

- (b) 採用控制權溢價26.90%進行溢價。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估值採用的EV/S倍數由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的擁有權權益。因此，採用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場價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市場價值。就控制權作出的調整乃透過對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應用控制權溢價而作出。上述控制權溢價經參考源自彭博的可資比較交易所隱含的控制權溢價後釐定。平均控制權溢價26.90%乃基於716名戰略買家於967項交易中的平均交易額人民幣192.2百萬元計算得出，故對擬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的本公司而言，被視為合適及適宜用於該次估值。

經上述調整後，所採用的目標公司EV/S倍數為1.03倍，即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S倍數(1.02倍)乘以LoMD折讓(100% - 20.50%)乘以控制權溢價溢價(100% + 26.90%)之積。

上文所載相關數據源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及可資比較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的最新可用財務資料。

(D) 根據特定因素對估值作出調整

概無根據特定因素對估值作出調整。

(E) 估值結果及結論

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估值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的收入 ⁽¹⁾	940,774
所採用EV/S倍數	1.03倍
目標公司的隱含企業價值	968,087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09,760
減：債務總額 ⁽¹⁾	(22,743)
減：少數股東權益 ⁽¹⁾	(950)
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總額	1,054,154

附註：

(1)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根據估值師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54,154,000元。

(F) 於估值中採用目標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理由

根據估值報告，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4年7月31日的公允價值估值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過往十二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編製。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過往十二個月收入為計算估值的關鍵因素，於2024年7月31日約為人民幣940,774,000元。

為評估目標公司上述未經審計收入的可靠性，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進行面談，以了解(a)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定價政策及發展計劃；及(b)編製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申報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知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ii) 獲取並審閱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文件及合約以及穿行文件樣本，包括(a)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b)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合約；(c)穿行文件樣本(包括相關協議及會計記錄)；(d)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及銀行對賬單；及(e)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及
- (iii) 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調查，範圍涵蓋其公司資料、過往變動、管理層及管治層、資產、重大合約、關聯方交易、重大應收及應付賬款、勞工、稅務、糾紛及外商投資限制。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計收入屬可靠，且估值師於估值計算時採用該未經審計數據實屬合理。

經審閱並考慮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後，董事會認為：(i)估值所採納的市場法為首選方法；(ii)基於與目標公司相似的市場分部以及為達致可比性所作出的規模折讓調整，四家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進行具意義的比較；(iii)估值所採納的所有主要定量輸入數據、倍數及其他輸入數據均可循公開途徑取得，且先前已作核實；(iv)估值分別充分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未經審計財務報表；(v)估值師已取得有關公司過往及目前業務營運的定量資料(包括主要定量輸入數據及倍數)，進行專業公平的估值；及(vi)董事會及估值師均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即約人民幣1,054,154,000元)屬公平合理。

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將向各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交付以該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任何對價股份的正式股票。

對價股份(即56,291,865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對價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40.73美元。

發行價

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12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36港元溢價約63.04%；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7港元溢價約58.52%；及
- (c)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66港元溢價約56.66%。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尤其是，本公司認為其財務及營運表現相對穩健，且當前市價未必充分體現其內在價值，故發行價按市價的溢價釐定，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發行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對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對價股份的限制

就完成對價股份而言，各賣方已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2個月禁售承諾。

就或有對價股份而言，各創始人賣方已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6個月禁售承諾。

就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股份而言，管理人賣方已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6個月禁售承諾。

發行對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對價股份(即56,291,865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8,180,12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且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毋須自股東取得任何進一步批准。於所有對價股份發行後，一般授權下將仍有71,888,256股股份尚未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隨配發及發行下列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¹⁾		完成對價股份		或有對價股份 及管理人賣方 或有對價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步鎮先生 ⁽²⁾	125,316,184	19.46%	125,316,184	18.35%	125,316,184	17.89%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 ⁽³⁾	80,622,984	12.52%	80,622,984	11.81%	80,622,984	11.51%
Internet Fund V Pte. Ltd. ⁽⁴⁾	80,000,000	12.42%	80,000,000	11.71%	80,000,000	11.42%
深圳市松禾國際 資本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25,314,304	3.93%	25,314,304	3.71%	25,314,304	3.61%
日照常春藤創新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5,055,646	0.78%	5,055,646	0.74%	5,055,646	0.72%
High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 ⁽⁷⁾	2,034,456	0.32%	2,034,456	0.30%	2,034,456	0.29%
創始人賣方	-	-	8,234,488	1.21%	21,299,874	3.04%
管理人賣方	-	-	3,027,821	0.44%	7,385,382	1.05%
投資者賣方	-	-	27,606,609	4.04%	27,606,609	3.94%
其他公眾股東 (賣方除外)	325,693,872	50.57%	325,693,872	47.69%	325,693,872	46.51%
合計	644,037,446	100%	682,906,364	100%	700,329,311	1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 (2) MIY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125,316,184股股份)由MIYT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MIYT Worldwide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權工具，該公司為一項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步鎮先生的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
- (3)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持有16,400,000股股份，並透過百盈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4,222,984股股份。百盈發展有限公司由元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元知集團有限公司由Sounda Hops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Sounda Hops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Sounda Hops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Sounda Hops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Sounda Hops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unda Hops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達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達置業有限公司由朱孟依先生控制。
- (4) Internet Fund V Pte. Ltd. (實益持有80,000,000股股份)由Internet Fund Holding V. Ltd.全資擁有，而Internet Fund Holding V. Ltd.則由Tiger Global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X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Tiger Global PIP Performance XI, L.P.)控制，並由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Tiger Global PIP Performance XI, L.P.及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均由Charles P. Coleman III先生及Scott Shleifer先生控制。
- (5) 深圳市松禾國際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深圳市松禾成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市松禾成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全資擁有Genius II Found Limited。Genius II Found Limited實益持有20,597,380股股份。深圳市松禾國際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全資擁有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持有4,716,92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深圳市松禾國際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Genius II Found Limited持有的20,597,380股股份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4,716,9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飛先生於Genius V Found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Genius V Found Limited實益持有4,628,752股股份。羅飛先生亦為深圳市松禾國際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飛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V Found Limited實益持有的4,628,752股股份、Genius II Found Limited實益持有的20,597,380股股份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持有的4,716,9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enius II Found Limited、Genius V Found Limited及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松禾資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松禾資本集團則為我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6) 日照常春藤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而該董事則為控制該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持股30%以上)。
- (7) High Mountai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汪薑維全資擁有。汪薑維為本公司一家境內控股公司(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登記股東之一。
- (8)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所示相關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實現下游客戶協同效應及上游採購協同效應，從而提高循環再用系統及倉儲基礎設施的效率。

下游客戶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下游客戶群(主要包括單體藥店、診所及小型連鎖藥店)與目標集團的客戶群(主要由連鎖藥店以及少量單體藥店及診所組成)之間產生協同效應。透過合併兩個客戶網絡，有望實現相互滲透及能力互補的優勢。

提高供應鏈表現

就藥店需求而言，大多數產品為普通產品，餘下產品為直供專銷產品及非藥品，如中藥片。目前，本集團主要向藥店供應普通產品及非藥品，而非擁有直供專銷模式。透過收購事項，普通產品及非藥物產品的供應鏈將有所改善，同時亦擴大本集團於直供專銷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來寶貴的產品零售專業知識，將會有效增強本集團滿足藥店客戶需求的能力。

上游採購協同效應

本集團目前正研究專營品牌「樂藥師」的新發展模式，並深入探索自有品牌模式，作為本集團「向上走」及「一盤貨」戰略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主要以直供專銷方式，向連鎖藥店分銷自有品牌的原設備製造(「OEM」)藥品，類似於本集團廠牌首推的「樂藥師」OEM業務(其自有品牌的主要客戶為單體藥店及診所)。收購事項為整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採購規模提供機遇。本集團透過統一產品及品牌特點，可實現上游運營的協同效應，從而增強其議價能力及財務管理能力。該合作將支持本集團的戰略舉措，例如發展自有品牌及自有品牌模式。

提高共享系統及倉儲基礎設施的效率

本集團有強大的供應鏈網絡，其中戰略中心倉及智能分倉遍佈全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設立了20個戰略中心倉及2個智能分倉，開創了主倉與分倉相結合的倉儲佈局，持續鞏固本集團行業領先的配送能力。目前，目標集團於湖南省周邊省份的連鎖藥店有相對較好的市場表現，惟於擴大倉儲佈局方面面臨局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循環再用系統及倉儲基礎設施將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並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全國倉儲佈局迅速擴大市場份額，同時大幅增加收入規模。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i)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線下或線上平台批發業務；(ii)通過其零售店從事藥品及保健產品零售；(iii)運營線上平台，方便藥品經銷商通過本集團的線上平台銷售其藥品及保健產品；(iv)向下游藥店提供SaaS解決方案，以簡化其存貨管理；(v)向基層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檢測服務；(vi)向第三方藥店銷售無人智慧藥櫃；及(vii)向第三方藥店提供無人智慧藥櫃相關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

有關目標擔保人、大得宏毅及德之青的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Folding Space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olding Space (HK)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境內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的研究與開發。於本公告日期，境內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境內公司的登記股東為高博、歐陽鵬、何雨、長沙空間天慶互聯網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之青及大得宏毅，分別持有約59.49%、約11.90%、約7.93%、約8.81%、約8.47%及約3.39%的權益。

大得宏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基金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劉芳宇、林少義、濟南大得宏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其約20.97%、17.64%及17.11%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於大得宏毅持有10%或以上股權。大得宏毅的實際控制人為一名獨立自然人蔡興全。

德之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巍擁有其約99%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於德之青持有10%或以上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自然人張巍。

湖南一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藥店提供藥品批發業務及營運技術支持。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境內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創始人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企業對企業的醫藥供應鏈、運營服務平台及相關業務。有關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I.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對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保留其品牌並繼續營運，其商業模式及現有核心管理團隊維持不變。

創始人賣方及創始人

GD Venture Lt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之一高博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Paul Sprint Lt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席運營官兼創始人之一歐陽鵬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JFC Venture Lt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常務副總裁兼創始人之一何雨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管理人賣方

管理人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唐莊全資擁有。

投資者賣方

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V,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及 Carob Investment Pte Ltd 分別擁有其約 17.92%、12.73% 及 10.75% 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於 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V, L.P. 持有 10% 或以上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自然人 Jun Wu。

CVP INTERNATIONAL INC.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公司，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由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控制，而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為 CVP INTERNATIONAL INC. 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層股東。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由一名獨立自然人 Chen Chien Jen 先生全資擁有。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V,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V, L.P. 持有 10% 或以上股權。Cherubic Ventures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V GP Ltd.，而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V GP Ltd. 由一名獨立自然人 Matt Cheng 先生全資擁有。

Cherubic Ventures SSG XIV Lt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特殊目的實體，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由Cherubic Ventures Advisors Ltd. 控制，而Cherubic Ventures Advisors Ltd. 為Cherubic Ventures SSG XIV Ltd. 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層股東。Cherubic Ventures Advisors Ltd. 由一名獨立自然人Matt Cheng先生全資擁有。

I-Bridge II Investment OneK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PTE. LTD. 擁有其全部權益，而I-Bridge Healthcare Sing Fund II, L.P 持有I-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PTE. LTD. 約99.99%的股權。I-Bridge Healthcare Sing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由一名獨立自然人Fu Wei最終控制。

康橋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健橋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其全部權益。蘇州健橋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一名獨立自然人Fu Wei最終控制。

Atum Venture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Unicorn Partners Fund IV, L.P. 擁有其全部權益，概無股東於Unicorn Partners Fund IV, L.P. 持有10%或以上股權。Unicorn Partners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由兩名獨立自然人Tommy Yip Yan Chak及Low Kah Fai控制。

HSG Seed I Holdco, Lt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HongShan Capital Seed Fund I, L.P. 擁有其全部權益，HongShan Capital Seed Fund I, L.P. 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ongShan Capital Seed Fund 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Seed Fund I Management, L.P.，HSG Seed Fund I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則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 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一名獨立自然人Neil Nanpeng Shen先生全資擁有。

D Healthcare 1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Dece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其全部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自然人Zeng Liqing。

梅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廈門集美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約14.27%、14.08%及14.08%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於梅花持有10%或以上股權。梅花的實際控制人為一名獨立自然人吳世春。

Yikuaiyiyao Jiuh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九合銳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其全部權益。北京九合銳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九合銳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北京九合銳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采思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一名獨立自然人王嘯全資擁有。

HT Darwin Capital, G.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於本公告日期，HT Darwin Capital Limited及CHAMPION FAIT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其80%及20%的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自然人Zhao Tao。

陳昭帆為一名獨立自然人。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賣方提供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

	於2024年		
	1月1日至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5,002)	3,280	(48,15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5,002)	3,280	(48,153)

於2024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216,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支付予賣方的對價，因此無須就發行對價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茲提述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2百萬港元(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已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74.8百萬港元，而167.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醫藥流通業務	109.0	33.9	75.1
• 憑藉我們平台積累的市場洞見吸引更多合資格上游參與者，並使我們的SKU產品多樣化，使得我們的平台成為對我們的買家更具吸引力的首選平台	48.4	10.1	38.3
• 通過我們專用的數字化工具來提高我們的商務拓展能力及效率	48.4	16.3	32.1
•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12.2	7.5	4.7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	60.5	17.4	43.1
• 擴大我們光譜雲檢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36.3	13.6	22.7
• 提高小微倉的市場知名度及普及度	24.2	3.8	20.4
研發	53.3	18.9	34.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9.4	4.6	14.8
合計	242.2	74.8	167.4

經考慮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妥善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遇，本公司已決定將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7.4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投資或收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項目，以更好地擴大大本公司業務。因此，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支付部分現金對價。

本公司認為，將全球發售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為支付部分現金對價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一致，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如期推進原計劃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項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公告彙編，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前身機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創始人、目標擔保人、大得宏毅及德之青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假設康橋已悉數行使康橋認股權證)

「反壟斷許可」	指	在任何適用中國反壟斷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自適用反壟斷機關獲得就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而言)：(a)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獲得反壟斷機關就批准交易發出的審查決定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或(b)《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反壟斷機關作出決定的相關法定期限(包括任何延長期限)已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目標公司透過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企業對企業醫藥供應鏈、營運服務平台及相關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北京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對價」	指	就賣方(管理人賣方除外)而言，該協議所載於各項適用完成時應付有關賣方的現金金額
「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	指	就某財政年度而言，該百分比率依照下列公式計算(為免生疑問，該百分比率可為負數)：
		$\text{核心業務營收增長率 (A)} = (B - C) \div C \times 100\%$
		其中：
		B指該財政年度的核心業務營收；及
		C指上一財政年度的核心業務營收(該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本公司」	指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85)
「完成」	指	各自均根據該協議的主要完成、管理人賣方完成、康橋完成及梅花完成當中任何一項(如文義可能適用者)
「完成對價」	指	本公司於各項適用完成時應付的現金總額以及完成對價股份
「完成對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1)於主要完成時可予發行的對價股份、(2)管理人賣方完成對價股份、(3)於康橋完成時可向康橋發行的對價股份及(4)於梅花完成時可向梅花發行的對價股份(如文義可能適用者)
「完成日期」	指	按計劃落實適用完成的各個日期，該日期應為各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適用於各賣方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或如無協定，則為適用於各賣方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各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I.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本公司就購買待售股份而應付各賣方的對價，應為(i)於各適用完成時支付予各適用賣方的完成對價；(ii)於主要完成後支付予各創始人賣方的或有對價(倘根據該協議應予支付)；及(iii)於管理人賣方完成後支付予管理人賣方的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倘根據該協議應予支付)
「對價股份」	指	包括所有完成對價股份、所有或有對價股份及所有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股份，將以每股對價股份12港元的價格發行，並作為根據該協議購買待售股份應付對價的一部分
「或有對價」	指	包括第一部分或有對價及第二部分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作為或有對價一部分發行的對價股份
「核心業務」	指	有關業務，不包括(i)銷售及分銷活性藥物成分，如三七、6-氨基青黴烷酸、藥用中間體青黴素鉀、青黴素鉀工業鹽、阿莫西林原料、及克拉維酸叔丁胺鹽；及(ii)可能擁有同類產品或貿易目的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業務
「核心業務營收」	指	核心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不包括會計準則下的增值稅及附加稅)
「大得宏毅」	指	寧波大得宏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德之青」	指	深圳市德之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	指	湖南空間折疊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交易」	指	將境內公司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聯屬人士(於該協議界定)及相關交易
「境內交易文件」	指	使境內交易生效所需的協議及其他文件(為免生疑問,應反映該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
「財務綜合入賬」	指	當本公司核數師的專業意見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可根據會計準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發生或視為已發生
「創始人」	指	高博、歐陽鵬及何雨,為目標集團的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
「創始人賣方」	指	GD Venture Ltd.、Paul Sprint Ltd及JFC Venture Ltd,各自由高博、歐陽鵬及何雨全資擁有
「創始人賣方比例」	指	就創始人賣方而言,該創始人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的股份數目佔所有創始人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
「全球發售」	指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賣方」	指	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V, L.P.、Cherubic Ventures Fund IV, L.P.、CVP INTERNATIONAL INC.、Cherubic Ventures SSG XIV Ltd.、康橋、I-Bridge II Investment OneK Limited、Atum Ventures Limited、HSG Seed I Holdco, Ltd.、D Healthcare I Limited、梅花、Yikuaiyiyao Jiuhe Holdings Limited、HT Darwin Capital, G.P.及陳昭帆
「發行價」	指	每股對價股份12港元
「康橋」	指	Jianqiao OneK Investment Limited* (康橋資本)
「康橋完成」	指	康橋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
「康橋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向康橋發行可購買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關鍵僱員」	指	各合資格管理人及本公司與創始人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
「關鍵僱員流失率」	指	就任何年度而言，(i)不再受僱於目標集團的關鍵僱員(創始人除外)人數(不論是因該等關鍵僱員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關鍵僱員相互同意終止僱傭關係所致，惟不包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9條，在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發出解除僱傭關係的終止通知及終止證明時終止僱傭關係的情況)佔(ii)該年度開始時關鍵僱員(創始人除外)總數的比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365天當日或下列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a) 就主要完成而言，本公司與賣方(康橋、梅花及管理人賣方除外)；及/或

(b) 就康橋完成、梅花完成及管理人賣方完成而言，本公司分別與康橋、梅花及管理人賣方（如適用）

「主要完成」	指	所有賣方（康橋、梅花、管理人賣方除外）根據該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出售及購買
「主要完成日期」	指	主要完成按計劃落實的完成日期
「管理人賣方」	指	YK United Limited
「管理人賣方完成」	指	管理人賣方根據該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出售及購買
「管理人賣方完成對價」或「管理人賣方完成對價股份」	指	於管理人賣方完成時應付管理人賣方的合共3,027,821股對價股份
「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或「管理人賣方或有對價股份」	指	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於管理人賣方完成後應付管理人賣方的合共4,357,561股對價股份
「梅花」	指	廈門梅花盛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梅花完成」	指	梅花根據該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出售及購買
「淨利潤」	指	就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稅後利潤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損益（定義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經不時修訂））

「境外直接 投資批准」	指	(a)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的境外投資備案；(b)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的境外投資備案；及(c)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或指定銀行辦理的外匯登記
「第一部分 或有對價」	指	應付創始人賣方的現金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及合共6,188,867股對價股份，分為三期，分別對應(i) 2024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如適用)、(ii) 2025年及(iii) 2026年
「第二部分 或有對價」	指	應付創始人賣方的合共6,876,519股對價股份，分為兩期，分別對應(i) 2025年及(ii) 2026年
「績效目標」	指	具有本公告「I.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對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就各賣方而言，有關賣方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包括康橋悉數行使康橋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該等股份於適用完成時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賣方」	指	創始人賣方、投資者賣方及管理人賣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lding Space (Cayman)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境內公司)
「目標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三家主要附屬公司，即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及湖南一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7月31日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4年7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湖南空間折疊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步鎮先生及陳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梓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蓉女士、孫含暉先生及趙宏強先生。

* 僅供識別。

* 本公告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1037元的匯率，僅供說明。